

#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受理同性伴侶註記案件研究

## 壹、前言

臺北市作為首善之都，在地方政府權限內，大力推動同志友善政策，營造同志友善環境，並制定相關措施落實同志實質權益保障，例如臺北市聯合婚禮開放同性伴侶參加、戶政機關辦理同性伴侶註記並核發同性伴侶證、將「醫療機構可將同性伴侶註記做為病患關係人之佐證」列入醫院督導考核輔導項目，並且編修新版同志友善醫療手冊、促成市府同性伴侶註記員工可請家庭照顧假及喪假等。而同性伴侶註記即屬開展保障同性伴侶權益之首要政策，同性伴侶之發行亦使同性伴侶有一實質作為確立關係之證明文件。爰此，本文將以同性婚姻法制問題作為開端，藉此初探本市戶政事務所現行辦理同性伴侶註記之狀況。

## 貳、同性婚姻法制問題

在大法官作出釋字第 748 號解釋前，同性婚姻之議題，各方之見解早已出現歧異，多數之見解即如法務部於 101 年 5 月 14 日作出法律字第 10103103830 號函示，認為按我國民法對於結婚當事人必須為 1 男 1 女，雖無直接明文，但從其規定意旨，可推知我國民法對於婚姻之定義係採「以終生共同生活為目的之『1 男 1 女』適法結合關係」，另觀司法院釋字第 365 號解釋理由書及臺灣高等法院 89 年度家抗字第 156 號民事判決意旨，亦採相同之見解。

而大法官於 106 年 5 月 24 日作出釋字第 748 號解釋，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逾期未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上開永久結合關係，得依上開婚姻章規定，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於此，確立了民法未保障同性婚姻，係違反憲法第

22 條及第 7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平等之意旨。

惟自大法官作出民法未保障同性結婚違憲迄今，因尚未法制化，行政機關仍無法律依據予以為同性之結婚登記，仍僅得依現行規定辦理。

## 參、現行註記作業

### 一、註記概述

本市自 104 年 6 月 17 日開始辦理同性伴侶註記，當時依我國民法意旨，婚姻係以終生共同生活為目的之一男一女適法結合關係，尚不包括同性婚姻。然因國際上，英、法、荷、比、加、美等 23 個國家承認同性婚姻；德、奧、瑞士等 17 個國家承認同性伴侶。爰此，本市為尊重性別多元文化，因應民眾需求，提供民眾申請於戶政資訊系統中所內註記「同性伴侶」，讓同性伴侶獲得心靈上的慰藉及舒展，確保彼此在生活上的囑託，此為本市開放辦理同性伴侶註記之初衷。

本市於開放之初，因受限於伴侶註記為各縣市政府之權責，故僅限於雙方當事人皆須設籍於臺北市始能註記，爾後，開放於單方設籍於本市即可申請註記，並於 105 年起陸續與高雄、臺南、臺中及彰化跨縣市合作，期能服務更多有同性伴侶註記需求之民眾。另為使同性伴侶便於舉證雙方具有密切關係，同性伴侶於辦理註記後，得申請製發公函據以證明其已申辦註記之事實。囿於公函攜帶不易，同性伴侶提供證明有其不便之處，爰本市自 105 年 12 月 26 日起核發「同性伴侶證」，以方便同性伴侶對外證明其關係。

自 106 年 5 月 24 日司法院大法官宣告民法未保障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違憲，內政部為貫徹大法官解釋保障同性婚姻意旨，於同年 6 月 7 日函告各縣市政府於同性婚姻 2 年內完成法制化前，戶政機關尚無法律依據予以登記，先行辦理同性伴侶註記。並於 7 月 3 日起戶政系統更新，新增註記「同性伴侶」項目，自此之後同性伴侶註記即可跨縣市辦理。爰此，現本市辦理同性伴侶註記，即無戶籍所在地之限制，凡為我國現有戶籍國民即可於本市辦理。亦為同性伴侶

註記開啟一新里程碑。

## 二、註記規範

### (一) 申請方式及應備證件

#### 1. 同性伴侶註記：

- (1) 雙方當事人親自申請。
- (2) 身分證明文件(當事人為國內現有戶籍者，應查驗其國民身分證；當事人為國內曾有或未曾設戶籍者，應查驗其居留證或護照)及印章(或簽名)。
- (3) 符合國民身分證規格之最近二年內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電子檔。
- (4) 同性伴侶註記暨註記紀錄申請書。
- (5) 當事人一方非本國人者，另應查驗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免附)及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含中文譯本，並應由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原核發機關核發或大陸公證處簽發公證書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
- (6) 經內政部移民署核准在臺居留之無戶籍國民或無國籍人，無法提出婚姻狀況證明文件者，應查驗其最近親屬二人證明其為單身之書面證明文件。文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由駐外館處驗證。

#### 2. 同性伴侶註記刪除：

- (1) 當事人一方親自申請，由戶政事務所以公文通知他方知悉。
- (2) 身分證明文件(當事人為國內現有戶籍者，應查驗其國民身分證；當事人為國內曾有或未曾設戶籍者，應查驗其居留證或護照)及印章(或簽名)。
- (3) 同性伴侶註記暨註記紀錄申請書。
- (4) 同性伴侶證。

## (二) 證明文件

### 1. 製發公函

(1) 當事人一方親自申請。

(2) 身分證明文件(當事人為國內現有戶籍者，應查驗其國民身分證；當事人為國內曾有或未曾設戶籍者，應查驗其居留證或護照)及印章(或簽名)。

(3) 同性伴侶註記暨註記紀錄申請書。

### 2. 同性伴侶證

(1) 申請同性伴侶註記同時核發。

(2) 與公函均可作為同性伴侶註記之證明。

## 肆、目前註記狀況

104年6月17日至106年10月底，總計辦理同性伴侶註記506對，其中男性121對、女性385對；總計辦理同性伴侶註記刪除46對，其中男性7對、女性39對。另自105年12月26日起核發同性伴侶證，截至106年10月31日止總計核發490張，男158張、女332張。以下茲就本市受理同性伴侶註記案件數分別以男女別、縣市別、年齡別及註記刪除比率分析，以期更清晰瞭解同性辦理之註記狀況：

### 一、同性伴侶於本市註記對數男女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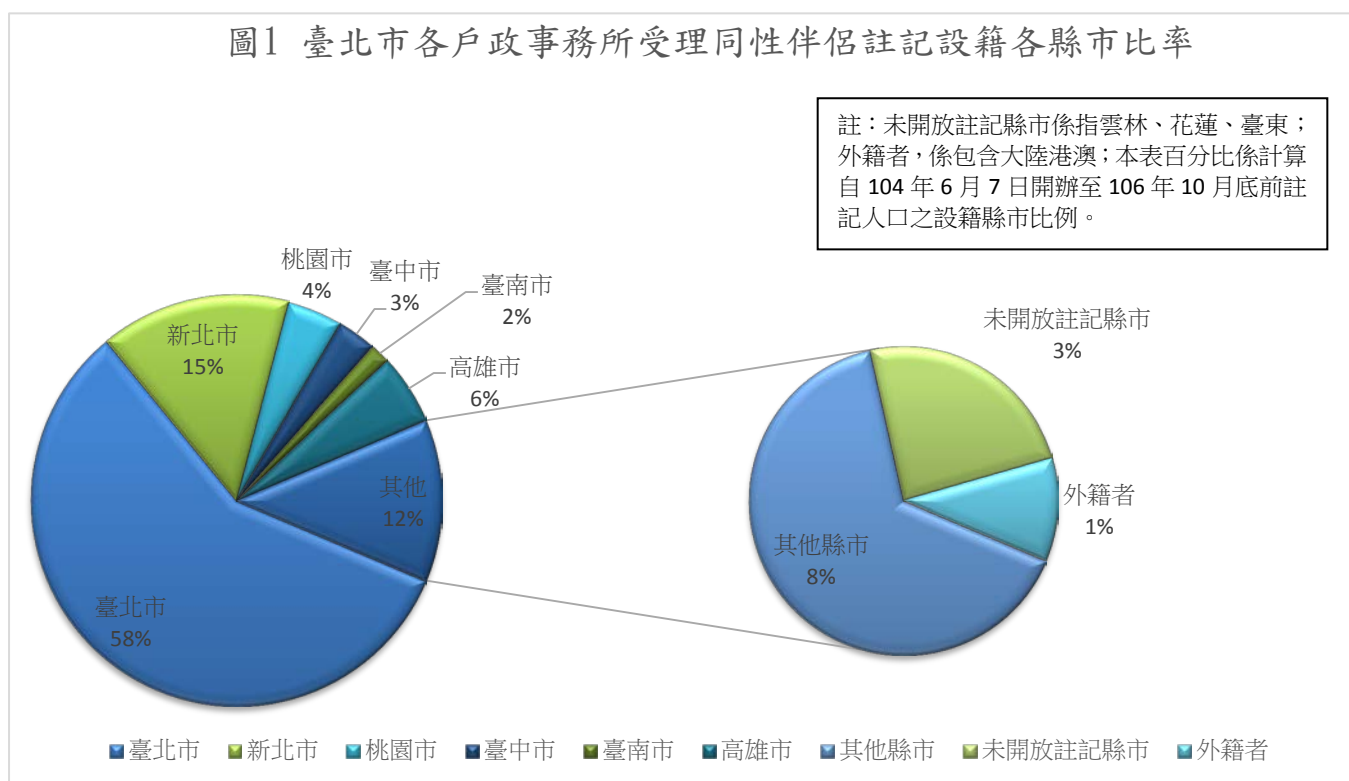
表1所呈現者，可看出男女比率多落在1比3間，女性較男性之註記對數較多。一般而言，推論其原因係因傳統儒家思想，臺灣社會多存有男性須傳宗接代之壓力，向家人坦承其為同性傾向之難度遠高於女性，且女性對於情感需求亦較勇於表達，故女性註記對數高於男性。

表1 本市自104年度起同性伴侶註記對數

月份	申請對數			男女比率
	合計	男	女	
104.06.17-12.31	51	11	40	1:3.67
105.01.01-12.31	241	39	202	1:5.18
106.01.01-10.30	214	71	143	1:2.01
總計	506	121	385	1:3.18

## 二、縣市比率

在圖 1 中，可看出雖然設籍臺北市之居民於本市所屬戶政事務所註記同性伴侶之人數比率仍占有 50% 以上，然亦可看出其實設籍本市佔註記比率並不算高，推論其原因，係因本市獨創於本市辦理同性伴侶註記者，即同時可申請同性伴侶證，雖內政部已請各縣市政府協助開辦同性伴侶註記，然其未訂立一全國性準用之規範，各縣市政府仍以其自訂之自治規則作為辦理準據，故目前僅有本市及高雄市有同性伴侶證之發行，然本市核發同性伴侶證之規定僅需於本市辦理註記即可申請，比高雄市規範需註記一方設籍於高雄市較為寬鬆，故吸引多數外縣市民眾至本市辦理，本市自 106 年 7 月 3 日開放異地辦理同性伴侶註記後，雙方戶籍其中一方屬北高以外之縣市於本市辦理同性伴侶註記者佔註記對數之 34%。



## 三、年齡分布

由表 2-4 可看出，辦理同性伴侶註記者年齡別多落在適婚年齡之間，隨著年歲增長，辦理之對數即隨之下降，顯示伴侶需求者之年齡仍屬青壯年為主。

又在高齡的註記中，男性卻比女性多出一倍以上，此現象與前述女性普遍註記比率比男性高恰屬相反。

表 2 同性伴侶所內註記對數年齡分布表(男) 單位：對

乙方年齡別	甲方年齡別				
	總計	18~30	31~40	41~50	51+
總計	121	49	42	23	7
18~30	60	<b>36</b>	17	6	1
31~40	42	12	21	9	0
41~50	8	0	2	6	0
51+	11	1	2	2	6

表 3 同性伴侶所內註記對數年齡分布表(女) 單位：對

乙方年齡別	甲方年齡別				
	總計	16~30	31~40	41~50	51+
總計	385	178	159	43	5
16~30	204	<b>134</b>	62	8	0
31~40	153	42	88	23	0
41~50	23	2	9	10	2
51+	5	0	0	2	3

表 4 同性伴侶所內註記對數年齡分布表(全) 單位：對

乙方年齡別	甲方年齡別				
	總計	18~30	31~40	41~50	51+
總計	506	227	201	66	12
18~30	264	<b>170</b>	79	14	1
31~40	195	54	109	32	0
41~50	31	2	11	16	2
51+	16	1	2	4	9

圖表說明：甲乙雙方之界定，係以申請人戶籍於臺北市者為甲方，如雙方皆非臺北市者，以名冊列表上方者為甲方；年齡界定係以申請時為主，統計至 106 年 10 月。

#### 四、刪除註記比率

據內政部統計，全臺 105 年離婚對數占有偶對數比率為 10.13%，而同性伴侶刪除對數即佔申請對數之 9%，顯示出同性伴侶間對於註記之刪除似比起離婚登記而言較不嚴謹。

表 5 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104.6.17-106.10.31 受理同性伴侶註記案件統計表

縣市別 項目	申請							刪除						
	總件數 A+B	臺北市			其他縣市			總件 數 C+D	臺北市			其他縣市		
		小 計 A	男	女	小 計 B	男	女		小 計 C	男	女	小 計 D	男	女
總計	506	439	100	339	67	21	46	46	41	6	35	5	1	4
占總件數比率	100%	87%	20%	67%	13%	4%	9%	9%	8%	1%	7%	1%	0%	1%
刪除對數占申請對數比率								9%	9%	6%	10%	7%	5%	9%

## 伍、註記之法效力

於同性婚姻法制化前，雖戶政機關尚無法律依據予以登記，該註記非屬戶籍登記，註記內容均不會在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上顯示，亦非他機關得已查詢之戶籍事項。惟當事人可另外填寫「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同意於必要時由其所指定之機關，例如醫療院所、社會福利機構、警察單位或其他等，得向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查詢此註記內容，保障個人權益及避免個資外洩。現行實務上針對簽署手術及麻醉同意書、請家庭照顧假、代辦護照、申辦死亡登記等，同性伴侶皆可為之；另依據法務部函釋見解，同性伴侶亦可行使家屬權利。又本市於 106 年 8 月 3 日發布生效之「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亦將同性伴侶納入社會住宅家屬成員認定範圍，另就本府員工申請職務宿舍，有同性伴侶者亦得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更針對本府適用勞工請假規則之人，有同性伴侶註記者得以請婚假、陪產假及喪假。

表 6 同性伴侶註記權益一覽表

序號	權益	適用對象
1	簽署手術及麻醉同意書	全國性之一般民眾
2	請家庭照顧假	
3	代辦護照	
4	申辦死亡登記	
5	行使家屬權利	
6	社會住宅家屬成員認定範圍納入同性伴侶	適用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之一般民眾
7	請喪假	臺北市政府適用勞工請假規則之人員工
8	請婚假及陪產假	
9	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本府各機關學校）	

## 陸、結論與建議

同性伴侶註記於釋憲前作為防阻「同性婚姻」被汙名化最基本方法，現又係作為同婚法律修訂前過渡時期之權宜措施，實為一保障同性伴侶之重要政策。惟於法制化完成後，同性伴侶註記之存廢與否，勢必仍將成為討論之重點；又同性伴侶註記者，於法制完成後，是否得以當然轉換為婚姻之配偶關係，亦是未來重要之課題。現行在未有相關法制前，如何能使同性伴侶者，擁有最大的權益保障，應係各行政機關該努力思索之問題。本研究認為同性伴侶註記現既是作為過渡時期前保障同性婚姻之權宜措施，惟其仍非結婚登記，故不應當然轉換為婚姻之配偶關係。且若未來僅將同性婚姻法制化，並未另有伴侶法之訂定，同性伴侶註記既為過渡措施，自應於法制化後即終結該項措施，亦建議各機關於修法時考量同性註記的時點列入法令內予以保障。另本研究基於戶籍法職權進行主義之立法意旨及婚姻基本權之制度性保障，大膽提出一項修法方向建議，在未來法制化後，戶政機關應先行通知同性伴侶註記者限期辦理結婚登記，並例外得依相關規定讓既有同性伴侶註記者得以溯及於伴侶註記日為結婚生效日；如逾期未辦理同性婚姻登記者，則廢止其註記，日後再行依法辦理同性結婚登記，以維戶籍登記之效力及正確性。



## 柒、參考資料

- 一、內政部統計處網站。
- 二、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
- 三、程立民、王信文，同性伴侶關係戶政註記之效力及侷限，治未指錄：健康政策與法律論叢，第4期，2016年1月，頁249-269。
- 四、張宏誠，此起彼落的白晝煙火--臺、日兩國同性伴侶註記制度之比較，月旦法學雜誌，第255期，2016年07月，頁159-186。